

亞洲大學助學方案問答集

Q1: 我有資格辦理就學貸款嗎？該如何申辦？

A：(一)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一項者可申辦就學貸款：

1. 家庭年所得總額低於 114 萬元者：貸款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2. 家庭年所得總額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：貸款期間利息由政府提供半額補助，其餘自行負擔。
3.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者：貸款期間利息自行負擔。

(二)申請辦法可參閱附件項目一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(<http://sd.asia.edu.tw/clgs/loan.htm>)，或撥打學務處服務電話(3212 或 3210)詢問。

Q2: 除了就學貸款以外，是否有其他學雜費優待減免的方案？該如何申辦？

A：(一)凡屬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均可申請學雜費優待減免。

(二)請於註冊日之前，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(<http://sd.asia.edu.tw/clgs/mon.htm>)下載申請表，並持相關證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。

(三)對相關問題的查詢，可撥打學務處服務電話(3214 或 3210)詢問。

Q3: 我是低收入戶，除了就學貸款、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優待減免以外，是否有其他補助方案？該如何申辦？

A: (一) 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70 萬元者，可申請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補助金額自 17,000 元至 35,000 元不等。

(二)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，經申請核准後，可由本校免費提供住宿。

(三)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亦可申請本校「生活學習助學金」，以生活學習(校內工讀)方式獲取助學金。

(四) 上述三項方案的申請辦法，可參閱附件項目二與項目五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與服務學習組網頁，或撥打學務處服務電話 (3275 或 3232) 詢問。

Q4: 我由於父母失業，家庭經濟陷入困境。除了上述的方案外，是否有其他立即的補助方案？該如何申辦？

A: (一)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而未逾 6 個月者，本校可輔導申請教育部「就學安全措施」補助，每人每年補助 20,000 元。

(二)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，且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，失業期間達 6 個月以上，未獲勞委會失業勞工就學補助者，可申請本校蔡創辦人長海「緊急紓困獎助學金」，金融自 5,000 元至 10,000 元不等。

(三) 符合前項條件者，亦可同時申請本校「弱勢學生生活濟助」，每月提供學校餐廳餐券 50 元 20 張，每學期提供學校書局 1,000 元圖書禮券。

(四) 上述三項方案的申請辦法，可參閱附件項目三、項目六以及項目七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，或撥打學務處服務電話 (3210 或 3211) 詢問。

Q5: 我因個人與家庭因素，未能獲得就學貸款、減免以及政府與校方相關單位的補助，但因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頓，以致於無法繳納學雜費。我能尋求何種援助？該如何申辦？。

A: (一) 未獲就學貸款、減免、政府相關單位補助，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頓，有證明文件之學生、或學雜費未繳之學生，可申請本校之「學雜費分期付款」辦法，分期繳付學雜費。

(二) 符合前項條件者，亦可申請本校之「欠繳學雜費之濟助」辦法，視個案由善款濟助。

(三) 上述二項方案的申請辦法，可參閱附件項目八與項目九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，或撥打學務處服務電話（3210 或 3211）詢問。